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541,506,40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856,289,561 股，委託出席者 99,106,48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365,740,781 股 71.34%。

列席董事監察人：李志村、王瑞華、王文潮、林健男、黃宗敬、林振榮、程成忠、蕭文欽、張子峯（以上為董事）、王得山（以上為獨立董事）、何敏廷、吳國雄（以上為監察人）。

其他列席人員：吳秋華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陳秀蘭會計師、林貴美律師。

主席：李志村

紀錄：劉祈廷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處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錄）。

（三）本公司發行 103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詳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修正「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華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

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至 16 頁，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至 43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輝石為監票員，王意真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1,506,406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008,772,59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4,201,899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3%；反對 116,7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6,77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32,617,03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21,970,883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 103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附件：盈餘分配表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吳明漢為監票員，楊麗卿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1,506,406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015,872,0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41,301,372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4%；反對 49,7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778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5,584,5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938,411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討論事項(壹)

第一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

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前略) 股東會之召開應編製議事手冊，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u>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第六條	(前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前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以下略)
第七條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前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 <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第十三條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u>	(前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u>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下略）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以下略）
第十五條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	（前略）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因討論事項(壹)第一案至第二案均有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表示反對及棄權，為節省時間，經主席裁示先逐案討論後，再同時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陳輝石、吳明漢為監票員，謝金孟、張幸愛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1,506,40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4,014,333,7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39,763,016 權），占表決權總數 88.4%；反對 1,543,7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43,717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25,628,977 權（其中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4,982,82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公告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參考範例，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 <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 ，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1,506,406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3,993,893,9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9,323,204 權），占表決權總數 87.9%；反對 1,547,32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47,32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46,065,1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35,419,028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已屆滿，請依法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屆滿。為配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應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即依規定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任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4 日止。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經 104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有 15 人，董事候選人 12 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李志村	成功大學化工系	1.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總經理 2.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及台塑勝高科技公司董事長	1,262,541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淵	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1. 曾任台灣化學纖維公司總經理 2. 現任台塑關係企業總裁、台灣化學纖維、福懋興業、福懋科技、麥寮汽電公司董事長	486,978,69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瑞華	美國 Barnard 學院經濟系	1. 曾任台塑美國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2. 現任台塑關係企業副總裁	294,793,105
台塑石化(股)公司代表人 王文潮	英國倫敦大學機械系	1. 曾任台塑石化公司董事長 2. 現任台塑海運及	131,460,365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南亞光電公司董事長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魏福全	高雄醫學院醫學系	1. 曾任長庚大學醫學院院長 2. 現任長庚大學醫學院教授	601, 011, 035
王雪紅	美國柏克萊大學經濟學系	1. 曾任大眾電腦公司PC事業部總經理 2. 現任宏達電及威盛公司董事長	7, 369, 380
何敏廷	舊金山大學工業管理系	1. 曾任永豐百特醫療公司董事長 2. 現任永豐化學公司總經理	27, 824, 363
林健男	荷蘭農業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1.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2.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及台塑美國公司總經理	0
吳國雄	中原大學機械系	1. 曾任台朔重工公司副總經理 2. 現任台朔重工公司總經理	134, 537
林振榮	中原大學化工系	1.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2.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17, 957
程成忠	中興大學化學系	1.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2.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0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蕭文欽	中原大學化學系	1. 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2.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6,685

獨立董事候選人3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魏啟林	法國巴黎大學經濟博士	1. 曾任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 2. 現任國票金控公司董事長	0
王得山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1. 曾任台灣期交所董事長 2. 現任台灣塑膠工業公司獨立董事	0
吳清基	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	1. 曾任教育部部長 2. 現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總校長	0

選舉結果：

本案投票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4,541,506,406 股，經主席指定股東陳輝石為監票員，陳林棋、吳秀美、徐玉燕、張靜芬為計票員，選舉結果由主席指示大會秘書當場宣布，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1. 當選本公司董事 12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林健男	3,786,363,574	林振榮	3,668,000,59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3,768,156,65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魏福全	3,654,405,591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3,749,588,300	吳國雄	3,637,581,68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3,731,650,873	何敏廷	3,622,035,359

李志村	3,691,865,068	程成忠	3,612,351,291
王雪紅	3,672,730,014	蕭文欽	3,602,745,918

2. 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3 人

姓 名	當選權數	姓 名	當選權數
魏啟林	3,718,953,075	王得山	3,582,760,106
吳清基	3,587,833,046		

六、討論事項(貳)

第一案

案由：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另依經濟部 89 年 4 月 24 日商 89206938 號函解釋，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其指派之代表人及該法人股東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始符合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意旨。

三、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指示秘書處宣讀新任董事及法人股東從事競業行為之相關訊息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林健男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淵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大金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瑞華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化出光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文潮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志村	台塑美國公司董事長

（本案經主席裁示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吳明漢為監票員，高月里為計票員。）

（本案出席股東合計 937,343,045 權，因利害關係，依規定不計入表決權總數內。）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3,604,163,361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 2,499,714,5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62,486,896 權），占表決權總數 69.4%；反對 383,782,8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3,782,80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720,666,0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10,019,856 權）。本案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58 分）。

主席：李志村



紀錄：劉祈廷

